

维权动态

买进口饮料索赔 法院为何不认可?

消费者在药店购买了4万多元的饮料,发现其说明书中文标签与外文标签严重不符,缺少使用建议等重要内容,将药店起诉,要求10倍赔偿。法院以单方委托鉴定不予支持为由,驳回了消费者的诉求。

2017年7月4日至23日期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消费者

王先生在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的多家分店,分批次购买了69瓶共计40249.3元的饮料,其标称生产制造商为厄瓜多尔纯植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国内总经销为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食用后,王先生出现血压升高、头晕腹胀、消化不良等反应。经核实,该饮料说明书中文标签与外文标签严

重不符,缺少使用建议等重要内容。

2017年8月10日,王先生委托微谱技术出具检测报告,在该饮料中检出了国家管制的处方药他达拉非成分。为此,王先生将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和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索要10倍赔偿。

两被告辩称,原告提供的涉案饮料未经合法及时封存,涉案的饮料存在被调包的可能,而且不认可原告单方提起鉴定的检测报告,尤其是原告多次分批、分店购买饮料,不符合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以及对进口食品的消费惯例。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提交的标签翻译文件及涉案产品

鉴定报告,系原告单方委托的,不予认可,花费的鉴定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对原告主张的对涉案产品标签进行翻译及对涉案产品进行鉴定,因涉案产品通过了大连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检疫,故翻译申请及鉴定申请不予准许。据此,法院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酒楼被诉卖“三无”茶 消费者索赔



消费者在海鲜酒楼买茶叶,却发现包装上没有生产日期,于是将饭店所属的餐饮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退货款并予以十倍赔偿。日前,东城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

法庭上,购买茶叶的薛先生称,其此前在这家海鲜酒楼吃饭,看到酒楼有摆卖密封罐装茶叶。于是,便留了酒楼销售的电话,通过电话订了10盒茶叶,其中4盒金骏眉,6盒肉桂,每盒都是688元,一共6880元。

随后,酒楼销售通知薛先生来取茶叶。几天后,薛先生来门店取了包装好的茶叶并支付了费用。

薛先生说,朋友收到茶叶后打电话给他,说茶叶没有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其他需要标明的信息。

薛先生认为,茶叶作为预包装食品,没有标明这些信息,属于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三无产品”。于是,薛先生将海鲜酒楼诉

至东城法院,要求被告海鲜酒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退还6880元的购物款,并赔偿10倍购物款68800元。

被告代理人辩称,被告是主营海鲜的酒楼,因为少部分客人觉得酒楼的茶水好喝要求购买茶叶,才在店内少量出售给老主顾。销售的涉案产品不是预包装食品,是散装毛茶,应属初级农产品。

该酒楼的副经理对记者表示,他们所销售的茶叶是从茶叶公司散装批发的,之后根据客户的要求称量茶叶再包装,所以并无生产日期。副经理还说:“很多连锁茶叶零售店也是这么卖茶的。”

原告则坚称自己是以盒为单位购买的茶叶,茶叶作为食品应当注明生产日期等信息。据原告庭上出示的图片证据显示,其购买的茶叶确经塑封,再装进茶叶罐。此案未当庭宣判。

(北京晚报)

■ 资讯

昌平工商分局约谈 9家涉旅重点企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净化旅游环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降低投诉举报数量,营造良好的旅游景区形象,昌平工商分局十三陵工商所日前召开座谈会,对辖区内9户涉旅重点企业进行了约谈。

约谈中,工作人员对企业主体责任承担、消费投诉快速解决、消除不公平格式条款、规范线上线下

广告宣传、严格商品质量自查监管等工作进行了重点强调,并详细讲解了相关法规规定、处罚依据及承担后果。下一步,十三陵工商所表示将与各企业建立联动管理、配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深化管理层次和内容,特别要在涉旅商户与旅行社对接管理上下工夫,避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

■ 消费指南

揭秘婴幼儿益生菌产品市场乱象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肠道健康的日益关注以及益生菌概念的普及,国内外益生菌市场需求增长迅猛。然而,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催生了不少乱象。

使用益生菌帮助人们预防及治疗肠道疾病始于国外,从国内来看,据业内人士介绍,益生菌约90%的消费人群是儿童、婴幼儿。但儿童可服用的益生菌是否也适用于婴幼儿呢?近日,笔者走访市场,进行了深度调查。

根据《GB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显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对婴幼儿年龄的定义:婴儿是指0-12月龄的人,幼儿指12-36月龄的人。婴幼儿是儿童中最弱小的初生阶段,是一个需要家人细心呵护的阶段。儿科专家也向笔者说明,婴幼儿时期由于身体的功能还没有发育完善,所以不管在药品服用还是食品服用上都和儿童有明显区别。

在《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6号)》和《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中,规范了益生菌的菌种。其中对于婴幼儿,国家不但明确了可食用菌种,更有严格的菌株限制,

允许用于婴幼儿的菌株只有9个,全都是在国内外应用历史较长,使用人群较多,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的菌株。相比而言,对非婴幼儿阶段的儿童就没有特别的菌株要求。不难发现,国家对婴幼儿益生菌的要求更高、更精准。

这就意味着,所有的益生菌产品所使用的菌种要在这两个名单以内,如果在名单以外,就是不合规的。而对于0-3岁的婴幼儿来说,就要更严格一些,在国家规定的9种菌株之外的,或者没有标注菌株号的婴幼儿益生菌产品都可能是不适合婴幼儿的。

下面,简单给大家举例说明一下:

样本A产品包装仅标示了菌种名称,没有明确的菌株号。菌种名称虽然都在《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内,但由于没有明确标示菌种号,所用菌种仍有可能不符合标准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0-3岁婴幼儿可食用菌株,不建议给0-3岁婴幼儿服用。

同时笔者发现,该样本的使用方法只分了“6岁以下儿童”和“6岁以上儿童”,而没有0-3岁婴幼儿使用方法。这种分法也容易导致消费者以为6岁以下的所有人都可以

服用。这种混淆儿童和婴幼儿的概念的产品在市场上并不少见。消费者们在购买产品时需要仔细看清包装说明和配方标示,尽量购买标示规范的产品。

那什么样的产品是比较合规、适合0-3岁的婴幼儿服用呢?为了更清楚地让消费者了解,我们再来看看产品样本B。

1.标示了菌株名,并带有明确的菌株号,且菌株号全是国家批准可适用婴幼儿的。说明这款产品是不但可以给成人和一般儿童,也可以给0-3岁的婴幼儿使用。

2.食用方法明确标示了0-3岁婴幼儿及3岁以上儿童的使用方法。婴幼儿使用年龄划分清晰明确,结合上述菌株都带有明确菌株号,消费者可以确定产品完全可以给0-3岁的婴幼儿使用,成年人同样可使用。

最后,给广大读者总结0-3岁婴幼儿选择益生菌的原则:有明确标示菌株号;使用菌株在国家发布的《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及后续公告中。另外,专家告诫,0-3岁婴幼儿选用益生菌时,辅料成分、种类越少越好,像一些含有奶类成分的益生菌就有可能导致过敏的风险。

(中经网)